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70,143,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0,92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9,219,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64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615,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06%。

3.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孔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2 审议通过《关于刘国常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3 审议通过《关于韦锶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4 审议通过《关于郭倍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0,887,1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6%；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5 审议通过《关于韩丹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0,887,1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6%；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6 审议通过《关于夏冠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7 审议通过《关于周丹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8 审议通过《关于刘丹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4.09 审议通过《关于曾智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智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5,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65,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69%；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93%。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42%；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0,887,1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2%；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8%；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42%；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71,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42%；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0,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0,887,1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4%；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8%；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1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6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4%；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1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6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4%；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1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曾智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0,892,6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48%；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1%；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1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8%；弃权212,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86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3,758,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10,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9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00%；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9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00%；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81,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18,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98%；反对8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弃权18,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02,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29,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90%；反对2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8%；弃权37,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00,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9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71,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8,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72%；反对97,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92%；弃权71,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6%。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42,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71,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55,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2%；反对7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2%；弃权5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4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91,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35,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1,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83%；反对91,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2%；弃权35,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姜桂兴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3,958.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0元/股~2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9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3.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3,9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23,63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6,55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7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7,08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46%。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52%。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0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517%；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5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2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9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6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敏、万志坚、吴杰、熊承恩、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毅回避表决。存在的关联关系：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为公司董事，股东吴杰、熊承恩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96,721,311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52%。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37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4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75%。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2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69%。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2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26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43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0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87%。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4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69%。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0%；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2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6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164%。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敏、万志坚、吴杰、熊承恩、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和袁伟君回避表决。存在的关联关系：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为公司董事，股东吴杰、熊承恩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袁伟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6,557,377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特别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蒋阳、杨李娟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